**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**

申请人向市交通（海事港航）综合窗口递交申请

**受 理**

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可以更正的错误。

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能当场作出处理决定的，当场办理。不能当场办理的，进入下列程序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的，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书面凭证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初审/复审/审批

船舶登记人员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、复审，局分管领导审查并依法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登记的决定

作出准予行政确认的书面决定，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、制证、发证工作

作出不予行政确认的书面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将准予或不予登记决定书送达申请人，准予登记的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并发放证书

承办机构：市交通（海事港航）综合窗口

服务电话：0554-6618393

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